为扎实做好全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助力空气环境质量改善，巩固好“蓝天保卫战”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县工作会议安排，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克服麻痹心态和常规思维，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县禁烧工作部署，按照“属地管理、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原则，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包保责任、加强服务指导、强化督查检查，做到秸秆禁烧全时段、全覆盖、无死角，秸秆清运离田收储快速、到位，秸秆综合利用多样化、高效化，促进大气环境改善和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力争2024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工作目标

全镇实行全年全时段全区域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落叶、荒草、生活垃圾及可燃性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确保实现“零火点”“零污染”。积极有序组织做好夏收夏种、秋收秋种，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坚决防止秸秆焚烧，做到收获一块、清理一块，实现当天清理不过夜，堆放合理、专人管理。2024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其中产业化利用量占秸秆综合利用总量的比例达到60%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压紧责任链条，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镇村主要负责人是秸秆禁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建立落实包村干部包保村、村干部包组包户的划片包干责任制，建立责任明确、上下联动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把禁烧任务落实到每名包保人员、落实到每家每户、落实到田间地头。各包保干部要始终保持常抓不懈的态势，将秸秆禁烧工作抓在手里、扛在肩上。

午收(5月20日至7月20日)、秋收(9月20日至12月31日)、重污染天气和重大社会活动保障期间为秸秆禁烧重点时段，各村、镇直各部门要将秸秆禁烧工作作为这一时期的重要工作，全力抓好禁烧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同时抓好重点时段之外的秸秆焚烧管控。

**（二）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印发宣传册页、悬挂条幅、张贴标语、出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把安全规范农机作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要求宣传到每家、每户，做到宣传不留盲点和死角。要最大程度发动群众、教育群众，调动农民群众的参与禁烧热情，引导群众自觉树立“不能烧、不敢烧、不愿烧、舍不得烧”的环保意识和守法意识，培养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争做秸秆禁烧的模范。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履职履责缺位、工作不力和违法焚烧行为及时通报、曝光。

**（三）加强农机管理服务。**加强农机调度。农机站、农经站、各村要根据天气及农机供求情况，提前谋划准备，完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调配，尽可能满足本地机械收割播种需求，保障抢收抢种工作高效完成。强化后勤服务。农机站要整合农机技术力量，积极动员农机专业合作社、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的技术人员组建农机维修小分队，深入麦收一线开展机械保养维修，设立3个农机维修网点，及时供货备件，做好售后服务，做到随叫随到随修，确保农机以良好状态投入作业。要加快淘汰一批老旧机械。加强作业培训监管。农机站要培训指导农机驾驶员、操作手规范作业，收割时要严格落实限茬留茬高度10厘米以下。

农经站和农机站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随机灭火器具检查工作，严禁未参加年度检验或经检验不符合作业条件及报废农机具下地作业，严禁在持续高温、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下农机下地作业，坚决杜绝因机械着火等引发火情。

**（四）规范秸秆处置，实施秸秆打捆离田。**要以自然庄为单位，按照“就近集中，方便运输”的原则，满足群众秸秆离田堆放需求，利用空闲地、废弃地科学合理设置收储点和临时堆放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安排专人24小时严防死守，避免火情。同时主动对接农机部门，提前组织调配好秸秆打捆机和离田运输设备，畅通秸秆离田渠道，落实秸秆“当天清理不过夜”要求，及时组织做好秸秆清理、清运、离田工作。现存秸秆处置和田间地头垃圾清理工作务必在5月20日前全面完成，夏收期间新增秸秆收储点和临时堆放点内的秸秆务必在7月20日前全面完成清理，坚决杜绝离田秸秆随意倾倒，防止河流沟渠因秸秆堆积造成水体污染或汛期内涝隐患，镇政府将组织专门队伍做好实地核查验收工作。6月15日前要以秸秆“四离一集中”(离田、离路、离林、离沟塘河、集中规范堆放)为重要抓手，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五边”(村边、田边、路边、沟边、林边)清理工作，牵头组织秸秆、荒草、落叶、枯枝、垃圾等清理工作，彻底消除一切焚烧隐患。

**(五)强化秸秆集中堆放场管理。**现存秸秆堆场应做好防雨淋和防火措施，避免秸秆腐烂影响水质，以及失火等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禁止将秸秆堆放在杆塔和高压线路下方等存在火灾隐患区域，避免因雷击、放电等因素引发秸秆火灾。

加强秸秆堆场防火工作，织密压实秸秆堆场消防安全的责任链条，明晰镇、村属地监管和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形成职责明确，条块结合的责任体系与工作合力，加强秸秆堆场防火工作，织密压实秸秆堆场消防安全的责任链条，明晰镇、村属地监管和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形成职责明确、条块结合的责任体系与工作合力。指导和监督秸秆堆场所有人严格落实防火主体责任，配齐消防设施，定期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堆垛保存过程中做好防水、防雨措施，降低堆垛湿度，减缓堆垛氧化速度；已经储存的堆垛，能打散晾晒的尽量抓住当前有利天气进行晾晒；堆垛体积过大及间距过近的，不利于堆垛内部散热，要及时进行调整；加强监管，发现冒气、塌陷、有异味及温度超标的，应立即倒垛散热。倒垛时要注意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垛内自燃或引起飞火蔓延。

**(六)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以用促禁，实行秸秆多途径转化利用，不断拓展利用领域，从源头上解决秸秆出路问题。加大农作物秸秆产业化企业培育力度，加快发展以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观代环保企业，推动形成布局合理、产业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以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肥料化、原料化为重点，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农作物秸秆多元化利用，提高企业利用秸秆的积极性。坚持农用优先、多元利用的原则，培育壮大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激发秸秆离田、加工利用等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可推广、可持续的秸秆产业利用模式和秸秆综合利用稳定运行机制。

**(七)强化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禁烧措施，提前制定“快收、快离、快种、快处”细化方案。以村为单元“挂图作战”，建立科学网格化管理体系，划分成若干包保地块，明确每个地块包保责任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和基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带头作用、引导发动群众共同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实施“一户一管控”，以农户为单位设置“禁烧员”，管好自家田地，打一场全民禁烧攻坚战。

**(八)严格落实网格化包保责任。**镇直单位对禁烧工作实行一对一结对包保，要选优配强包保人员，每个村选派2名包保干部，禁烧期间吃住在村，统筹做好禁烧宣传、巡查督查、监督指导等工作。镇直包保单位与所包保村责任同担，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履职尽责，切实担负起禁烧包保责任。

实行网格化包保。要充分利用和发挥“田长制”作用，将地块化分成网格，由党员干部、小组长、保洁员等担任网格员，做到每个网格都有禁烧包保责任人，实现禁烧全覆盏包保。负责禁烧宣传、巡查、农机作业监管、秸秆清理及应急处置等工作。各级包保人员接县秸秆综禁工作指挥部通知后方可撤回。

**（九）严格巡查检查。**坚持重点时段管理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禁烧工作常态化管理机制。各村要分级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采取“盯人、盯地、盯秸秆”的方式，对重点时段（11:00-15：00）、重点区域、重点地块、重点人员，做到全方位、全时段、高频率、高强度地监控检查，实现全天候禁烧、全覆盖监管，确保“白天不见烟、夜晚不见火”。

**（十）积极应急管控。**认真汲取2023年夏收、秋收期间极端天气带来不利影响的经验教训，积极做好今年夏收、秋收期间天气形势研判，分析持续性晴热、大风天气发展态势，提前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各村要建立应急处置队伍，提前准备好消防车、洒水车、旋耕机、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在县际和大面积连片地块设置防火隔离带，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出现火情要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有效处置。消防、公安等部门要认真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各秸秆综合利用、收储企业和秸秆临时堆放点要规范配备消防设施，并加强维护管理，设立专职消防岗位，责任到人，24小时严加看管。大力倡导绿色祭扫，文明祭祀，严防因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引发火情。

**（十一）实行禁烧工作保证金制度。**保证金作为禁烧工作责任压实的基础之一，除村两委成员等非公职人员外只扣除不奖励。党政班子成员每人缴纳禁烧工作保证金5000元；镇直单位和村书记每人缴纳禁烧工作保证金2000元，其余村两委干部每人缴纳禁烧工作保证金1000元；夏季于5月20日前、秋季于9月20日前主动缴纳到镇财政所。

对实现“零火点”，经考核验收辖区内所有河沟汪塘、堤岸和其他水域，以及村庄房前屋后、城乡道路及两侧无农作物秸秆的，全额退还个人禁烧工作保证金。对村两委成员等非公职人员按照所缴保证金给予等额奖励。

**(十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禁烧工作实行生活、交通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120元，严格落实考勤制度，据实发放。党政班子成员要在全年全时段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督查、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草沟镇政府工作人员和镇直单位参与禁烧包保人员秸秆禁烧工作时间按照夏季不超过30天、秋季不超过45天标准执行，以上人员生活和交通补助由镇财政承担。

**(十三)严格火点认定。**国家和省通报的卫星遥感监测火点，由省生态环境厅认定通报；国家、省和市级督导暗访和新闻媒体、群众举报等发现的火点，由市禁烧办直接认定；高塔视频监控平台推送火点，半小时未收到确认处置信息的，纳入平台火点统计考核。火点核销申请与实际情形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调查处理，同时不再受理火点核销申请。

**(十四)严肃责任追究。**

1.对第一把火(凡是国家、省卫星火点通报和国家、省现场检查督查通报的火点)，免去行政村党组织书记职务，按程序罢免村委会主任职务，并在年底五面红旗考评中对该村实行“一票否决”。对于发生第一把火的行政村，对镇直包保单位主要负责人、村相关包保人员予以责任追究，同时，扣除禁烧工作保证金并继续追缴；对因农机自燃、秸秆堆场自燃、焚烧农村生活垃圾、电力设施损坏等造成火灾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出现1个继发火点的，对所在村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出现2至4个火点的，县纪委监委直接调查处理；出现5个及以上火点的，将火点情况移交市委督查办，报市领导批示后，由市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处理情况报市环委会。出现继发火点的，对所在村主要负责人、镇直包保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同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包保人员和督查人员责任。按第一把火标准扣除所在相关包保人员禁烧工作保证金，并继续追缴。

凡是被市级督导组、新闻媒体、群众举报等发现的火点，每个火点扣除所属村相应人员的禁烧保证金，并继续追缴。对被市级通报而未被省级通报火点的，对所在村主要负责人按照每人每个火点扣除禁烧工作保证金500元并继续追缴，并责成主要负责人向党委、政府写出书面检查；一个村被市级通报2个以上火点的，对村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勉。被县督查组发现的火点，且未能及时有效扑灭的，对村主要负责人按照每人每个火点扣除禁烧工作保证金200元，并继续追缴。夏、秋季之外时段的火点责任追究按照继发火点要求落实。

3.对擅自焚烧秸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对恶意纵火、暴力抗法、焚烧情节严重，或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严查重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五)强化“三夏”“三秋”收种服务。**“三夏”“三秋”期间，各村要进一步强化为民服务意识，在严格落实禁烧责任的同时，要加强农机调度并积极应对天气变化，重点帮扶无劳动能力户等困难群众、特困人群，想方设法帮助农户收获成熟农作物并适时适墒抢播下茬作物，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妥善化解秸秆禁烧与抢收抢种的矛盾。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相关责任人做好日常工作的协调调度。“三夏”“三秋”期间，镇党委、政府加强禁烧督查、考核，镇纪委监委和督查组等要加强效能督查，严格落实禁烧工作问责制度。各村要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切实履行秸秆禁烧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落实部门责任。**镇直各包保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秸秆禁烧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纪委：**负责对因履职不力或失职、渎职造成重大焚烧事件或较大影响的，进行责任追究。

**组织室：**负责将秸秆禁烧工作情况列入村和镇直有关部门的评议内容。

**宣传工作室：**负责秸秆禁烧宣传工作，利用新型媒体资源，积极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活动，在全镇营造良好的禁烧舆论氛围；对工作不力的及时曝光。

**生态环境站：**对接卫星火点、省大气巡查火点核查工作，组织开展巡查执法；加强禁烧期间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报、评估工作。

**派出所：**负责依法调查、追究焚烧秸秆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的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故意纵火、恶意焚烧秸秆的，予以严厉打击，并通告全镇，形成高压威慑态势；对因焚烧秸秆导致树木损毁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并依法对当事人从快从重予以处理；保障秸秆运输通道畅通、安全。

**农经站：**负责牵头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大农作物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力度；完善农作物秸秆收储转运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秸秆收储企业、秸秆堆场规范运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农机具随机灭火器具检查工作，严禁未参加年度检验或经检验不符合作业条件及报废农机具下地作业，严禁在持续高温、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下农机下地作业。根据天气情况做出相应准备，提前谋划准备。

**农机站：**根据天气及农机供求情况，提前谋划准备，完善应急预案，科学合理调配，要提醒引导农机手不出镇作业，尽可能满足本地机械收割播种需求，保障抢收抢种工作高效完成。整合农机技术力量，加快淘汰一批老旧机械，组建农机维修小分队，确保农机以良好状态投入作业。加强作业培训监管，培训指导农机驾驶员、操作手规范作业，收割时要严格落实限茬留茬高度10厘米以下。

**市场监管所：**加强农机作业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农机作业价格行为，保障农民权益。

**财政所：**负责秸秆禁烧工作专项资金划拨和管理，管理各村、镇直各包保单位上缴的保证金；牵头负责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住建分局：**负责秸秆禁烧期间主干道路两侧及园林树木、绿地的巡查防护；督查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防止生活垃圾焚烧。

**中小学：**负责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做好秸秆禁烧校园宣传工作。

**水利站：**负责河道等水利设施巡查，严格按照河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制止农作物秸秆倾倒水体行为，对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供电站：**负责农村电网和秸秆堆放场及其附近输电线路的检查与维护，防止因违规用电引起焚烧事故。

其它相关单位要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调度下，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附件：

1.草沟镇2024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2.草沟镇2024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镇直单位包村名单

3.草沟镇2024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督查方案

4.镇直单位包保责任

5.关于做好2024年全镇秸秆禁烧工作的通告

附件一

草沟镇2024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指挥部成员名单

政        委：尤胜桂

指   挥   长：徐  杰

常务副指挥长：陈  杰

副  指 挥 长：刘  影  周  亮  吕  伟  高  峦

端  波  王  宝  周  莉  杨  彬

王雪建  刘薇波  何光云  孟庆贵

苏  醒  刘  昕  郭其飞  张永强

成        员：刘彦雷  代甫友  高  磊  吴  勤

              夏同举  王雷刚  于春杰  王  静

张  华  陈家龙  侍加令  王永北

              马方敏  曹  文  石新舟  孙小龙

李  伟  谭浩然  尚  勇  徐允俊

              孙德永  张如彩  张梅茹  侍国雷

              邢宗保  王  标  时培凤  万春玲

              徐广明  张永广  苗正保  王翠梅

              韩昌松  陈  波  韩  云  郝道成

指挥部设立办公室，刘彦雷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二

草沟镇2024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镇直单位包村名单

一、包保责任区域

**第一组**                   **第二组**

责任区域：于韩村         责任区域：瓦韩村

包村干部：史  涛         包村干部：刘  影

包保单位：供电站         包保单位：中心校

**第三组**                   **第四组**

责任区域：夏庙村         责任区域：汪尚村

包村干部：何光云         包村干部：孟庆贵

包保单位：司法所         包村单位：金沙田

**第五组**                  **第六组**

责任区域：孙巷村         责任区域：草沟村

包村干部：王  宝         包村干部：周  亮

包保单位：执法分局       包保单位：财政所

**第七组**                    **第八组**

责任区域：大安村          责任区域：桥东村

包村干部：杨  斌          包村干部：张永葆

包保单位：文广站          包保单位：市场监督所

**第九组**                    **第十组**

责任区域：大张村          责任区域：秦桥村

包村干部：刘薇波、吴勤    包村干部：周  莉

包保单位：水利站          包保单位：瓦韩卫生院

**第十一组**                   **第十二组**

责任区域：于城村           责任区域：侍圩村

包村干部：吕  伟           包村干部：李帅祥

包保单位：社保所           包保单位：退役军人事务站

**第十三组**                   **第十四组**

责任区域：官唐村           责任区域：王楼村

包村干部：张成才           包村干部：蔡  国

包保单位：住建分局         包保单位：农经站

**第十五组**                   **第十六组**

责任区域：街南村           责任区域：李圩村

包村干部：高  峦           包村干部：徐  胜

包保单位：草沟中学         包保单位：草沟卫生院

**第十七组**                  **第十八组**

责任区域：街西村           责任区域：大梁村

包村干部：王  静           包村干部：王雪建

包保单位：自然资源所       包保单位：民政所

附件三

镇直单位禁烧包保人员工作职责

1.迅速组织发动，推进村级落实各项禁烧工作措施；

2.推动宣传引导，营造浓厚的禁烧氛围；

3.配合镇、村摸清辖区内各类农业机械存量及现状，以及无人在家户、无劳动能力户和外出返乡人员基本情况；

4.指导督导实现快收、快种、快清，重点帮扶困难群众、特困人群；

5.督促村级严格落实网格化包保责任体系，健全应急机制体制；

6.全天候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交办并督促落实整改；

7.全力做秸秆禁烧工作，坚决实现零火点、零污染。

附件四

草沟2024年午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工作督查方案

为加强对我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取得实效，特制订本督查方案：

一、督查组

组  长：端  波

副组长: 张  昕

成  员：涂坤坤  乔建辉   张立风

二、督查内容：

1、组织领导情况。包括各村成立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机构，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党员、群众代表动员大会，传单发放，宣传深入情况等。

2、秸秆禁烧保证金到位情况。

3、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农机检修、跟机消防器材配备、抢收抢种、限茬、打捆离田、秸秆清理清运、收储点和临时堆放点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等情况。

4.措施落实情况。应急措施制定和落实、公开举报电话、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督查制度执行、日常监管责任制度落实等情况。

5.包保责任落实情况。县、镇、村三级包保人员到岗到位、工作开展情况。

6.责任追究情况。对发生秸秆焚烧现象的，查处和责任追究是否及时、到位。

三、有关要求

1.禁烧工作期间，各督查组要不间断开展巡回督查。

2.各督查组要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

3.督查各村禁烧工作中问题的整改落实。

附件五

关于做好2024年全镇秸秆禁烧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做好全镇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公众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省市县禁烧工作部署，草沟镇党委、政府决定，在全镇范围内严禁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秸秆禁烧，是指不得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和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同时不得露天焚烧落叶、荒草、生活垃圾以及可燃性工业废物、建筑垃圾。

二、全镇辖区范围内均为秸秆禁烧区，实行全年全时段禁烧，凡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均为违法行为。

三、各村要切实加强对秸秆禁烧工作的领导，强化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做好辖区内的秸秆禁烧工作。

四、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宣传教育和引导，充分利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疏堵结合，因地制宜，确保秸秆禁烧取得实效。制定相关优惠措施，鼓励和引导农民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现象。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焚烧农作物秸秆或拒绝、阻碍监督管理人员执行禁烧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造成重大污染、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设立焚烧秸秆举报热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电话：7203012。

政策咨询：泗县草沟镇党政办公室；咨询电话：7203012。